四庫全書考證

一五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四庫全書考證

(十五)

王太岳等纂輯

四庫全書考證卷三十七

史部

國語
國語補音
戰國策
戰國策校注
貞觀政要
渚宮舊事
東觀奏記
五代史補
兩漢詔令
讜論集
鄭忠肅奏議遺集

關中奏議
宋名臣奏議
歷代名臣奏議
孔子編年
晏子春秋
魏鄭公諫錄
李相國論事集
杜工部詩年譜
金陀稡編
金陀續編
象臺首末
高士傳
春秋臣傳
紹興十八年同年小錄

國語 吳韋昭注

卷一

周語。西周三川皆震。注。三川。涇、渭、洛。刊本洛訛汭。今改。

晉侯使隨會聘于周篇。親戚宴饗則有殽烝。注。殽烝升體解節折之俎。案升字。元俞琰易說引此注升在折字下。

卷六

齊語。桓公曰。吾欲從事于諸侯篇。坐成以束矢。注。謂訟者坐成以束矢入于朝。刊本謂訛則。今改。

卷八

晉語。獻公卒篇。亡人之所懷挾纓纕以望君之塵垢者。刊本纓纕訛嬰瓖。今改。

卷十

文公在翟十二年篇。庭實旅百。注。上公出入五積。刊本五積訛五績。據周禮改。

卷十二

趙文子冠篇。見中行宣子。注。中行桓子之子荀庚也。刊本闕荀庚二字。今補。

卷十七

楚語。司馬子期欲以其妾爲內子篇。穀陽豎愛子反之勞也而獻飲焉。注。楚師敗。共王傷目。刊本共訛平。據左傳改。

卷二十

越語。越王勾踐棲於會稽篇。凡我父兄昆弟及國子姓。注。國子姓。言在衆子同姓之列者。刊本言訛年。今改。

國語補音　宋宋庠撰

卷一

周語。一墢。注。一墢深尺。原本尺訛反。據考工記疏改。　又耨。注。斪斸謂之定。原本斪訛拘。據爾雅改。

卷二

晉語。光耿。注。猶儆儆也。原本儆並訛敬。據詩傳改。

卷三

晉語。蚋蛾。注。上音汭。下音蟻。周禮、禮記皆爲蟻。案禮記蛾子時術。音從蟻。字仍從蛾。附識。

戰國策　漢高誘注　宋姚宏續注

卷一

秦攻宜陽篇。公仲慕公之爲己乘秦也。亦必盡其寶。原本仲訛中。據鮑彪校本注改。

周最謂呂禮。原本呂訛石。據鮑本及吳師道本改。

周共太子死。注。惠公之長子。原本惠下衍王字。據史記集解刪。

嚴氏爲賊篇。小國不足亦以容賊。案亦以容賊。鮑彪注以爲衍亦字。吳師道謂亦字疑在不字上。此係沿高氏注本之訛。

卷二

薛公以齊爲韓魏攻楚篇。秦王出楚王以爲和。注。是時張儀誘楚懷王令朝秦。原本朝訛召。今改。

卷三

秦王謂寒泉子篇。猶連雞之不能俱止於棲亦明矣。原本亦訛之。今改。

張儀說秦王西攻修武。注。修武。趙邑。今屬河內。原本今訛合。據漢書地理志改。

張儀又惡陳軫于秦王。原本誤合上章田莘之爲陳軫說秦惠王爲一篇 又秦王曰。善。乃止也。原本止訛必。今並改。

卷四

陘山之事篇。且欲合齊而受其地。注。地。陽武也。原本陽武二字互倒。今改。

卷五

秦客卿造謂穰侯篇。舜雖賢不遇堯也不得爲天子。原本上不字訛人。據鮑本改。

秦攻韓圍陘篇。則王之所求于韓者盡可得也。原本盡訛言。據鮑本改。

天下之士合從相聚于趙篇。予之五千金。原本千訛十。據鮑本改。

謂應侯曰篇。君禽馬服君乎。原本脫下君字。據鮑本增。

秦攻邯鄲篇。臣東鄙之賤人也。開罪於魏。遁逃來奔。原本於下衍楚字。據鮑本删。

蔡澤見逐於趙篇。使天下皆畏秦。秦之欲得矣。君之功極矣。原本脫上矣字。　又昭王彊起應侯。應侯遂稱篤。原本闕稱字。並據鮑本增補。

卷六

頃襄王二十年。秦白起拔楚西陵篇。一舉事而注地於楚。原本事訛衆。據鮑本改。

或爲六國說秦王篇。於是天下有稱伐邯鄲者。莫不夕令朝行。原本脫夕字。據鮑本增。

卷七

獻則謂公孫消篇。今亡於楚在東周。注。自楚亡在東周。原本亡訛王。今改。

卷八

楚將伐齊篇。魯君以爲然。乃退師。原本乃訛身。據鮑本改。

秦伐魏篇。必表裏山河而東攻齊。原本脫山字。據鮑本增。

卷十一

孟嘗君爲從篇。能致其主霸王如此者五人。原本脫主霸王三字。據鮑本增。

魯仲連謂孟嘗君篇。好士未也。原本脫未字。據鮑本增。

卷十二

蘇秦說齊閔王篇。燒棘蒲。原本蒲訛溝。　又外不賣。內不反。則稸積朽腐而不用。幣帛矯蠹而不服矣。原本稸積訛擯禍　又有能案兵而後起。原本能訛而。　又兵先戰攻而滅。二子之患也。原本脫之字。　又由此觀之。則戰攻之敗可見於前事矣。原本脫矣字。　又恃其強而拔邯鄲。原本脫恃字。並據鮑本改增。

卷十三

燕攻齊篇。魯連乃爲書約之矢。原本脫爲字。　又燕將因罷兵倒韣而去。原本韣訛讀。並據鮑本增改。

卷十四

江乙說於安陵君篇。君無咫尺之功。原本功訛地。　又有狂兕䍧車依輪而至。原本䍧訛牂。並據鮑本改。

卷十五

楚懷王拘張儀篇。又簡擇宮中佳麗好翫習音者。原本佳下衍翫字。據鮑本刪。

楚襄王爲太子之時篇。臣有傅。請退而問傅。原本退訛追。據鮑本改。

卷十六

張儀之楚篇。寡人見之。獨何爲不好色也。原本脫見字。又陳軫去楚之魏。原本去訛告。並據鮑本增改。

秦伐宜陽篇。寡人聞韓朋巧士也。原本朋訛侈。據鮑本改。

卷十七

莊辛謂楚襄王篇。蔡靈侯之事。原本靈訛聖。又不知夫子發方受命乎靈王。原本靈訛宣。又故瘡未息而驚心未去也。原本去訛至。並據鮑本改。

卷十八

張孟談既固趙宗廟篇。約主勢能制臣。無令臣能制君。原本約下衍兩字。又而令諸侯謀我。爲之奈何。原本侯下衍孰字。並據鮑本刪。

趙收天下篇。恐天下之驚覺。故微伐韓以貳之。原本脫伐字。又秦以三軍强弩坐羊腸之上。原本腸訛唐。又今踰句注。禁常山而守。原本踰訛魯。又今從於彊秦與之伐齊。原本與訛國。並據鮑本改。

秦王謂公子他篇。秦起三軍以臨韓。韓不能支。原本支訛有。又王則有令而臣失守。原本失訛太。又使使者臣勝告太守。原本脫告字。並據鮑本改增。

卷十九

蘇秦從燕至趙篇。與秦成。則高臺榭美宮室。原本脫榭字。據鮑本增。

卷二十

秦攻趙於長平篇。我以六城收天下。原本六訛五。據鮑本改。

秦圍趙之邯鄲篇昔者鬼侯、鄂侯、文王。紂之三公也。原本鬼侯下衍之字。據鮑本改。

卷二十一

齊欲攻宋篇。臣願王之亟聞魏而無庸見惡也。原本亟訛曰。據鮑本改。

五國伐秦篇。秦王受齊受趙三彊三親以據魏而求安邑。原本彊訛疆。　又絕下軹道南陽而伐魏。原本而訛高。　又是以攻齊之已弊。救之而與秦爭戰也。原本脫之而二字。並據鮑本改增。

卷二十二

魏公叔痤爲魏將篇。王特爲臣之右手不倦賞臣可也。原本可訛何。今改。

蘇子爲趙合從篇。大王之埊。南有鴻溝、陳、汝、許、鄢、昆陽。原本汝下衍南有二字。　又大王誠能聽臣。原本王訛臣。並據鮑本刪改。

張儀爲秦連橫篇。其卒雖衆多。然而輕走易北。不敢堅戰。原本然訛言。據鮑本改。

魏王將相張儀篇。如此則魏必圖秦而棄儀。收韓而相衍。原本收訛功。據鮑本改。

齊王將見燕、趙、楚之相於衞篇。間齊行人以百金。原本脫人字。據鮑本增。

卷二十三

五國伐秦篇．其次堅約而詳講與國無相讐也．原本讐訛離．　又次使五國約閉秦關者臣也．原本次訛欲．並據鮑本改．

魏王起境內衆篇．王聽公子．公子必封．原本必訛不．據鮑本改．

卷二十四

秦敗魏於華篇．願君之及楚趙之兵未任于大梁也．原本脫君字．據鮑本增．

卷二十五

白珪謂新城君篇．故臣能無議君於王．不能禁人議臣於君也．原本脫上能字．據鮑本增．

秦攻韓之管篇．故爲王計者不如制秦趙．原本制訛齊．據鮑本改．

秦趙構難而戰篇．不如收趙而構之秦．原本收訛齊．據鮑本改．

芮宋欲絕秦趙之交篇．秦王怒遂絕趙也．原本怒字訛作於齊二字．據鮑本改．

爲魏謂楚王．原本誤合上章芮宋欲絕秦趙之交爲一篇．今改．

秦拔寧邑篇．魏冉曰王無聽．原本冉訛王．據鮑本改．

魏攻管而不下篇．見臣而下．是倍主也．原本見訛是．據鮑本改．

魏王與龍陽君共船而釣篇．近習之人其摯諂也固矣．其自纂繫也完矣．原本纂繫訛纂繁．據鮑本改．

卷二十六

蘇秦爲趙合從說韓王。原本趙訛楚。據鮑本改。

公仲以宜陽之故仇甘茂篇。杜聊爲公仲謂秦王。原本聊訛赫。據鮑本改。

或謂公仲篇。齊不敢戰。亦求割地而合于魏。原本亦訛不。據鮑本改。

卷二十七

襄陵之役篇。於是太子與昭陽梁王皆德公矣。原本是下衍以字。與訛扁。並據鮑本删改。

卷三十一

燕王喜使栗腹以百金爲趙孝成王壽篇。望有過則君教誨之。不虞君之明棄之也。原本棄訛罪。又世有掩寡人之邪。救寡人之過。非君孰望之。原本孰訛恐。又且世有薄而故厚施。原本而訛於。並據鮑本改。

燕太子丹質於秦篇。願因先生得交于荆軻可乎。原本得下衍願字。據鮑本删。

卷三十二

公輸般爲楚設機篇。臣以王吏之攻宋爲與此同類也。原本臣訛惡。據鮑本改。

魏太子自將過宋外黃。原本誤合上章宋與楚爲兄弟爲一篇。今改。

衞使客事魏篇。願王專事秦。毋有佗計。原本專訛博。據鮑本改。

卷三十三

昭王既息民繕兵篇。發梁焚舟以專民心。原本心訛以。據鮑本改。

戰國策校注　宋鮑彪原注　元吳師道補正

卷三

蘇秦始將連橫篇。堯伐驩兜。注。書止言放之。豈嘗伐之而不服耶。刊本放訛憂。今改。

秦客卿造謂穰侯篇。樹德莫如滋。注。泰誓樹德務滋。刊本泰訛秦。據尚書改。

范睢至篇。寡人欲親魏。注。親魏者。豈誠愛魏哉。刊本下魏字訛親。據張一鯤本改。

秦攻趙篇。故識乎微之為著者強。刊本脫微字。據張本增。

卷四

齊欲伐魏篇。敝邑有寶璧二雙。文馬二駟。刊本脫駟字。據張本增。

楚王死篇。君何不留楚太子以市其下東國。注。其地近齊。刊本地近訛連之。據張本改。

蘇子說齊閔王篇。傷弩破車罷馬亡矢之大半。刊本脫半字。據張本增。

卷五

蘇子謂楚王篇。垂沙之事。注。兵略訓。楚兵殆於垂沙。刊本上兵字訛其。據淮南子改。

楚王將出張子篇。張旄果令人要靳尙刺之。注事變之來。亦安可逆料哉。刊本逆料訛迎隨。據大事記改。
張儀相秦篇。楚王不察於人者也。刊本人訛名。據張本改。
城渾出周篇。至於新城。注陽人在汝州。刊本人訛城。據張本改。
有獻不死之藥于荊王篇。王乃不殺。注彪謂此射士乃不可不殺。刊本射訛詐。據張本改。
客說春申君篇。寶珍隋珠不知佩兮。刊本佩訛俾。據張本改。

卷六

武靈王平晝閒居篇。且服奇者志淫。俗僻者亂民。刊本俗訛給。據張本改。
蘇子說李兌篇。李兌送蘇子明月之珠。注。覽冥訓注隋侯珠云。刊本冥訛宜。據淮南子改。
趙收天下篇。反三公什清於趙。注。北陵西隃雁門。刊本脫北字。據爾雅增。
趙太后新用事篇。願令補黑衣之數。注。朝時皆著皂衣。刊本朝訛期。據漢書改。
文信侯出走篇。趙孰與秦大。刊本大訛王。今改。

卷七

蘇秦爲趙合從篇。日夜行不休。刊本夜訛下。今改。

卷九

人有惡蘇秦於燕王者篇。今臣爲足下使利得十城。功存危燕。刊本爲足訛見時。據張本改。

燕太子丹質於秦篇。益發兵詣趙。詔王翦軍以伐燕。刊本詔譌就。據史記改。

貞觀政要　唐吳兢撰

卷一

君道門。貞觀十一年章。樂盤遊。注。周書曰。不敢盤于遊田。刊本周譌夏。據尚書改。

貞觀十五年。太宗謂侍臣章。侍中魏徵。注。凡國家之務與中書令參總。刊本總譌緫。據唐書改。

政體門。太宗謂蕭瑀章。弓雖剛勁。而遺箭不直。非良弓。刊本下弓字譌工。今改。

太宗謂黃門侍郎王珪章。注。黃闥以中人主之。刊本中譌仲。據前漢書改。　又置中書門下。注。黃門侍郎二人。侍中之貳也。刊本貳譌二。據唐書志改。

卷二

任賢門。房玄齡章。乃作威鳳賦。注。或聚咮而交擊。刊本咮譌味。　又盻八極以遐翥。臨九天而高峙。刊本盻譌職。峙譌恃。並據賦彙改。

杜如晦章。累除天策府。注。乃加號天策上將。位在王公上。刊本王譌五。據通鑑改。

李靖章。詔遣鴻臚卿唐儉。攝戶部尚書。刊本遣譌遺。今改。

求諫門。太宗威容儼肅章。非惟能容人之諫。又導人而使之諫。刊本導譌遵。今改。

正主任邪臣章。注。孫氏甫曰。刊本孫訛孔。今改。

明主思短而益善章。司空張華竟不能苦爭。阿意苟免。刊本闕阿意苟三字。據別本補。

納諫門。太宗有一駿馬章。注。不任牧人而任宮人。刊本下任字訛牧。今改。

皇甫德參上書忤旨章。注。不役一人。不收一租。刊本下一字訛十。據通鑑改。

卷三

君臣鑑戒門。臣聞君爲元首章。責非其位。罰非其辜。刊本責訛職。據上文改。

擇官門。太宗謂房玄齡杜如晦章。糺正省內。刊本糺訛紀。據唐書改。

劉洎以爲左右丞宜特加精簡章。勾司以案成爲事。了不究是非。刊本脫事字。據唐書增。

封建門。太宗以周封子弟八百餘年章。鍥舟求劍。注。遂刻其舟。是曰吾劍所從墜也。刊本墜訛水。據呂氏春秋改。　又西漢哀平之際。注。平帝名衎。中山孝王之子。刊本中山二字互倒。據前漢書改。　又胡氏。注。公天下自秦始。刊本始訛治。今改。　又案語。取民田而井疆之。刊本民訛名。據別本改。

卷四

規諫太子門。李百藥爲太子右庶子章。或通天而納涼。注。漢武帝作神明通天之臺於林光宮。刊本宮訛明。據西京賦注改。　又至醉歸而受耻。在齊聖而溫克。刊本醉訛忘。據賦彙改。

卷五

忠義門。太宗嘗從容言及隋亡之事章。能止健大正也。刊本正訛壯。據周易改。

孝友門。霍王元軌章。經學文雅亦漢之間平。注。漢河間獻王德。東平憲王蒼。刊本獻憲二字互訛。據後漢書改。

公平門。朕比見隋代遺老章。又漢魏以來。刊本魏訛徵。據別本改。　又嘗表廢廖立。注。仕蜀爲長水使者。案使者。蜀志作校尉。與此異。

誠信門。魏徵上疏章。熒惑視聽。鬱於大道。刊本脫鬱字。據唐書增。

卷六

愼言語門。散騎常侍劉洎上書諫章。所以恢寬厚之德。廣進言之路。刊本缺廣字。據別本補。

奢縱門。馬周上疏陳時政章。京房。注。京姓、房名、字君明。刊本脫明字。據後漢書增。

卷七

崇儒學門。立孔子廟堂於國學章。儒學之興。古昔未有。注。案儒學傳。刊本學訛林。　又觀釋菜。刊本菜訛策。並據唐書改。

梁皇侃章。杜預。注。字元凱。晉惠帝時爲征南大將軍。刊本凱訛覬。征訛鎭。並據晉書改。

禮樂門。祖孝孫奏所定新樂章。注。由是十二鍾皆用。而孝孫又以十二月旋相爲六十聲。刊本鍾訛律。又下十字上衍二字。月訛用。　又本宮遞相用。刊本遞訛近。並據唐書改。

太常卿蕭瑀奏言今破陳樂舞章。注。每變爲四陳。象擊刺。刊本脫擊字。　又以象魚麗鵝鸛。刊本麗訛龍。並據唐禮樂志及左傳增改。

卷八

刑法門。張蘊古爲大理丞章。任士貢其所有。注。書序曰。任土作貢。刊本書序訛禹貢。據尙書序改。　又左言而右事。注。見文史篇注。刊本注訛論。今改。　又身爲度而聲爲律。刊本聲訛身。據史記及唐文粹改。

貞觀十一年。特進魏徵上疏章。昔州犂上下其手。注。正於伯州犂。刊本正訛主。據左傳改。

貢賦門太宗將伐高麗章。昔宋督。注。宋春秋時國名。督字華父。戴公孫也。刊本脫督字。又戴上衍宋字。並據別本增删。

卷九

征伐門。貞觀四年。有司上言林邑蠻國表疏不順章。苻堅。注。健死。子生立。刊本脫生字。據晉書載記增。　又案語有司以其表辭不順。刊本司訛可。據別本改。

太宗以高麗莫離支賊殺其主章。王魏既沒。刊本王訛至。今改。　又諫臣繫國之輕重如此。刊本臣訛昌。據別本改。

太宗帝範章。故知弧矢之利。以威天下。刊本利威二字互訛。據周易改。

太宗將重討高麗章。知止不殆。刊本知訛恥。據道德經改。

軍旅亟動章充容徐氏注。將千齡兮此遇。荃何爲兮獨往。刊本兮並訛子。荃訛仝。並據唐書傳及唐文粹。仝唐詩改。　又守初保末。聖哲罕兼。刊本守初保末訛作守保末備。　又竊見土木之功不可兼遂。刊本兼遂二字互倒。　又無道之君。以樂樂身。刊本身訛人。　又惟恐知之非難。行之不易。刊本脫恐字。並據唐文粹改增。

卷十

行幸門太宗謂侍臣章。乃至幷州涿郡無不悉然。刊本幷訛並。據別本改。

渚宮舊事　唐余知古撰

卷一

范巫矞似條。王在渚宮下見之。原本下訛不。據左傳改。

卷二

平王條。子常必亡郢。原本脫子字。據左傳增。

卷四

劉表條。荊州八郡可傳檄而定。原本八訛十。據三國志改。

東觀奏記 唐裴庭裕撰

卷上

武宗朝任宰臣條。清廟器豈擊搏才乎。原本才訛爲。據唐書改。

卷中

河東節度使劉瑑在內署日。上深器異。原本脫劉字。據唐書增。

上每孜孜求理條。卽以十道四蕃志更博採訪撰成一策。案蕃唐書作方。

卷下

始選前進士于琮爲婿條。許琮別尙廣德公主。原本廣訛廉。據唐書改。

畢諴本賈客之子。連昇甲乙科。原本賈訛姑。今改。

五代史補 宋陶岳撰

卷一

梁曹唐條。人間無路月茫茫。刊本月訛日。據全唐詩改。

卷三

晉僧齊己條有詩八百首。孫光憲序之。刊本詩訛文。光訛先。並據北夢瑣言改。

兩漢詔令　宋林虙樓昉編

卷一　西漢

高祖封爵之誓。使黃河如帶。泰山若厲。國以永存。爰及苗裔。案史記無黃字。存作寧。此蓋採前漢書本紀中語。

卷四

文帝日食詔。今縱不能罷邊屯戍。刊本脫罷字。據前漢書增。

卷五

景帝詔議徙民寬地。或地饒廣薦草莽、水泉利、而不得徙。刊本脫利字。據前漢書增。

卷六

武帝諭淮南王。使中大夫助諭朕意告王越事。刊本脫告字。據前漢書增。

赦天下詔。在孝景後三年以前皆勿聽治。刊本脫孝景二字。據前漢書增。

置武功賞官詔。景公以節用。刊本脫此五字。據前漢書增。

益封霍去病鷹擊司馬破奴。刊本司馬訛將軍。據前漢書改。

詔丁酉拜況于郊親省邊垂用事所極刊本脫所字據前漢書增

詔李陵至東浚稽山南龍勒水上刊本勒訛勤脫上字據前漢書改增

卷七

昭帝封杜延年等詔丞相少史王壽誘將安入府門刊本脫誘字據前漢書增

卷八

宣帝賞功詔光祿大夫遷爲平丘侯刊本平丘二字互倒據前漢書改

置廷平詔其爲置廷平秩六百石刊本脫置字據前漢書增

嘉霍光詔率三公諸侯九卿大夫定萬世策刊本脫大夫二字據前漢書增

賜趙充國書去酒泉八百里刊本脫八字據前漢書增

卷九

元帝赦天下詔黎庶康寧刊本脫康字據前漢書增

賜馮奉世璽書不得不多分部遮要害刊本脫不多二字　又將軍兵少不足自守刊本脫少字並據前漢書增

卷十

成帝令皇太后詔有司饗國長久子孫蕃滋刊本饗國二字互倒據前漢書改

卷十三東漢

光武日食求賢良詔。其勅公卿舉賢良方正各一人。刊本方訛公。據後漢書改。

卷十六

和帝追封梁竦制。追命外祖以篤親親。刊本脫追字。據後漢書增。

詔擇良吏巧法析律飾文增辭。刊本脫析字。飾訛節。據後漢書改。

卷二十一

桓帝封陳蕃詔。謇愕之操。華首彌固。刊本脫彌字。據後漢書增。

讜論集　宋陳次升撰

卷一

上哲宗改正鄒浩太學博士狀。案宋史浩本傳云。蘇頌周為太常博士。來之邵論罷之。此作太學博士。與史異。

鄭忠肅奏議遺集　宋鄭興裔撰

卷下

瓊花辨。持贈昔聞將白雪。蕊珠今上玉華春。案今上。全唐詩作宮裏。

關中奏議 明楊一清撰

卷一馬政類

一。爲修舉馬政事。繇京度隴。跨隴西、金城、平凉、天水數郡。刊本城訛域。據明史改。

卷九總制類

一。爲經理要害邊防。慶陽、臨洮二府。刊本二訛一。 又各處邊牆壕塹。刊本牆訛將。今並改。 又吏部尙書許進等。刊本闕進字。據明史補。

卷十後總制類

一。爲易置守備官員事。合無將高謙取回京營。刊本京訛經。今改。

宋名臣奏議 宋趙汝愚編

卷一

上仁宗五規。叢脞委瑣。徒足以煩浼聖聽。刊本脫聖聽二字。據司馬溫公集增。

卷二

上神宗論王霸之辨。欲行仁政而不素講其具。刊本具訛良。　又今將救千古深錮之弊。刊本救訛效。
又非夫極聽覽之明。刊本脫極字。並據程顥集改增。

卷十一

上徽宗論翫物害事議。昔唐太宗之時。一臺使有諷李大亮以名鷹爲獻。刊本時臺二字互訛。今改。

卷十二

上神宗乞兢兢寅畏疏。能躋登茲者。未有如大宋之隆也。刊本能躋訛旣濟。　又人人感動歔欷。刊本脫一人字。　又憫自晚周秦漢以來。刊本脫憫字。並據南豐集改增。　又民或老死不知力役。刊本役訛政。　又或三四世。刊本三四二字互倒。又世訛年。並據南豐集改。

卷十三

上仁宗論人主不宜好疑自用疏。忠言入則聰明不惑。刊本脫忠言入三字。據廬陵集增。

卷十四

上仁宗論包拯不當代宋祁爲三司使疏。豈惟自薄其身。刊本脫惟字。據廬陵集增。

卷十五

上仁宗論內外大小臣不和疏。僖宗用鄭畋盧攜爲相。刊本攜訛儁。　又唯望謹之。刊本望訛聖。並據宋文鑑改。

上仁宗乞謹好惡重任用疏。志近忌遠。幸於苟合之人。刊本幸訛意。據宋文鑑改。

卷二十

上哲宗論太平百年所當戒懼疏。宣昭其克繼者。顯肅而已。肅以下無譏焉。刊本譏訛稽。今改。

卷三十九

天道門刊本脫門字。今增。

卷四十七

上哲宗乞合兩省爲一疏。文帝受禪。改祕書爲中書。刊本受訛授。據魏書改。 又其後又置政事堂。刊本又訛各。今改。

歷代名臣奏議 明楊士奇等撰

卷二

知滄州曾鞏上言。眞宗仁宗皇帝寬仁慈恕。刊本眞訛者。據南豐集改。

卷三

開封尹宗澤上奏。君其許之。而修德以待其歸。刊本待訛持。據左傳改。

卷四

彭龜年上愛身寡欲務學三學三事疏。甘酒嗜音。刊本甘訛酣。據尙書改。

卷七

平章軍國重事文彥博進漢唐故事疏。是古天子后服。刊本脫后字。又白縠之表。薄紈之裏。刊本紈裏二字互訛。並據前漢書增改。

卷九

著作郎牟子才入奏。第一劄而終以慾勝理。刊本慾理二字互訛。今改。

卷十

判大宗正士㒟、與吏部尙書張燾、至永安諸陵朝謁還上奏。誠方筴之所少。古今之所難能也。刊本筴訛算。今改。

卷十二

權戶部侍郎袁說友上奏。或禍或福。只在陛下頃刻可否間耳。刊本頃訛以。今改。

卷十四

漢丞相匡衡言舞雲門以祀天神。刊本祀訛誒。據周禮改。

卷十六

宋大明五年四月庚子詔。明堂在國之陽。丙巳在地。刊本丙訛兩。據文獻通考改。

禮部尚書牛弘修立明堂上議。黃曰神斗。白曰顯紀。刊本斗訛升。據帝命驗改。

朱子奢上立廟議。便是賤可以同貴。刊本可訛所。今改。

卷十七

楊仲昌上宗廟加籩豆議。其在宗廟禮之大者。刊本在訛存。今改。

卷十八

南郊鹵簿使王欽若上言。漢書注。自有名卽蒼帝靈府赤帝文祖。刊本府訛符。據帝命驗改。

判太常寺宋祁議。規蔡邕明堂所以廣魯於天下。刊本廣訛異。據禮記改。

宋祁上議。配帝有虞氏禘黃帝而郊嚳。祖顓頊而宗堯。夏后氏亦禘黃帝而郊鯀。祖顓頊而宗禹。刊本顓頊並訛高辛。據禮記改。

卷二十

詳定郊廟奉祀禮文。陸佃上議。王被衮以象天。刊本衮訛袞。據禮記改。

卷二十二

尚書省奏。禘祫之儀。禘謂諦序尊卑。刊本諦訛禘。據公羊疏改。

卷二十三

趙天麟上策。論宜腒鱐膳膏臊。刊本腒訛腮。據周禮改。

齊侯與晏子坐于路寢．雖無德與汝．式歌且舞．刊本脫德字．據左傳增．

卷二十四

匡衡上疏．道之衰莫不始于梱內．刊本道之二字互倒．今改．

卷二十五

左丞相陸凱上疏．結罝山陵．芟夷林莽．刊本罝訛置．今改．

卷二十六

崔祖思啓陳政事．糜費力役．傷敗風俗．刊本費訛廢．今改．

卷二十七

陳子昂諫政理書．朝于青陽左个．刊本个訛箇．今改．

卷三十

御史中丞張方平上言．未嘗贏股肱、扞患難、而號列功臣．刊本贏訛羸．據禮記改．

卷三十三

度支判官王安石上疏．加封德彝之徒．皆以爲非．刊本徒訛從．今改．

卷三十五

劉述上奏．一妄男子上書．卽得之矣．刊本一妄二字互倒．據漢書改．

卷三十六

蘇軾擬對策。古之君臣。相與憂勤。以營一代之業者。刊本營訛㷀。今改。

卷三十七

蘇軾上書。亦不必舉四方之兵。而專信禁兵也。刊本四訛西。據蘇文忠集改。

卷三十九

起居舍人邢恕上疏。寧棄其國。不忍鬬其民。刊本鬬訛闘。今改。

卷四十

蔡州教授秦觀進策。自信者不避嫌。刊本脫不字。今增。

又至於液樠軸解。刊本液訛掖。據莊子改。又說禮樂而敦詩書者。刊本說訛閱。據左傳改。

卷四十一

侍御史蘇轍論時事疏。親擇便地。以遂安養。刊本遂訛遠。今改。

殿中侍御史呂陶奏。貴始上下二篇。究治上下二篇。案此下尚有明任、議官、重民、制兵、慮邊、策原六篇。刊本末錄。

卷四十二

孔文仲對策。自比長主五家。積而上之至鄉大夫。刊本鄉訛卿。據周禮改。

卷四十五

侍御史曹輔上言。僥倖之門。正如市道。刊本市訛是。今改。

卷四十六

胡銓對策。此漢儒傅會之論。臣謂不然。刊本脫臣字。　又吾其爲東周乎。刊本脫爲字。今並增。

卷四十八

胡寅上言。今邊防無事之時。則曰兵數衆多。食不可闕也。刊本曰訛甲。今改。

劉行簡應詔條具利害狀。又何必驅而教之爲哉。刊本驅訛馳。今改。

卷五十四

朱子上奏。此先王之義刑義殺。刊本殺訛教。據尙書改。

葉適應詔上言。其室廬器用食物、百工之須。刊本物訛於。今改。

卷五十五

葉適應詔。則雖天下之中材。亦得自附于善人君子之名。刊本則訛而。今改。　又將王孫雄之流。皆受教于武耶。刊本雄訛雒。據國語改。　又古人之取士也。刊本士訛者。今改。

卷六十四

文天祥對策。蜩螗蟆蠖之中。刊本蜩訛淵。據甘泉賦改。　又若夫激者忠之所發也。陛下胡併與泛者之

言而厭之耶。刊本泛訛激。今改。

太常寺丞姚希得上疏。色仁行違。聖門不取。刊本聖訛望。今改。

卷六十八

鄭介夫上疏。國家自十數年來。凡三見之。刊本來訛矣。今改。

卷七十七

張方平上論。實繁有徒。刊本繁訛於。今改。

卷七十八

齊閔王時。蘇秦說王約結而喜主怨者孤。刊本結訛法。據國策改。又亦襲魏之河北。燒棘蒲。墜黃城。刊本蒲訛溝。據趙世家改。又南戰于長子。刊本子訛平。據國策改。

卷八十一

王禹偁論軍國大政疏。刊本大訛小。今改。

晁說之上書陳論。重地荆州。雖暫爲劉琮之物。而亦未必不爲我物也。刊本琮訛璋。據三國志改。

卷八十七

吳伸上書。求其長慮卻顧。爲陛下憂今歲之事。刊本長訛良。今改。

卷九十

知揚州呂頤浩奏。將以創中興之業。刊本創訛剏。今改。

卷九十一

右正言陳淵奏。但當欽承天意。刊本天訛之。今改。

卷九十三

胡全乞規恢遠圖疏。江者。淮之虞也。淮者。江之號也。刊本虞號二字互訛。今改。

卷九十六

吏部尚書陳良祐奏。有如符離之役。刊本役訛後。今改。

卷九十七

眞德秀知隆興府上使民奏。惟上所使。若臂指然。刊本臂訛背。　又前臨大江。北望淮堧。刊本江訛州。今改。

卷一百四

宣德郎華鎭上言。湯之法非不善也。傳之五世。至小甲而商道衰。刊本湯訛禹。今改。

卷一百五

魏明帝時廷尉高柔上疏。莫不悅豫矣。刊本豫訛預。今改。

卷一百六

蘇軾知杭州上奏。意者政令寬弛。刊本意訛音。今改。

殿中侍御史呂陶上奏。舉圖回之事付諸鄉吏。刊本圖回二字互倒。據荀子改。

卷一百十三

後魏侍中祭酒劉芳上奏。周禮大司徒云。刊本徒訛樂。據周禮改。

卷一百二十

通判李新奏。禮之廢壞。綿蕝無據。刊本綿訛蘛。據漢書改。

卷一百二十一

貞觀五年。皇太子冠。有司言請造兵備儀仗。刊本造訛追。據綱目改。

元初三年。鄧太后詔。尚書令祋諷。刊本祋訛祝。　又以甘陵之思揆度臣子之心。刊本以訛一。並據綱目改。

卷一百二十五

齊景公疥。諸侯不知。其謂吾不敬。刊本脫吾字。　又偪介之關。暴征其私。刊本關訛間。並據左傳改。

卷一百二十七

牛弘奏。十二月不以大呂爲宮。刊本大呂訛太蔟。今改。

國子博士何妥上表。獿雜子女。不知父子。刊本雜訛維。據禮記改。

卷一百二十八
楊傑上鍾磬議。大司樂路鼓路鼗。刊本鼗下衍路字。據周禮删。
卷一百二十九
晉師敗歸。桓子請死。楚是以再世不競。刊本世訛出。據左傳改。
卷一百三十
陸贄爲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候至來日。刊本來訛坐。據翰苑集改。
卷一百三十四
張方平上官人論以故西漢號爲近古。刊本近訛僅。今改。
卷一百三十五
右正言孫覺上奏。瞽獻典史獻書。刊本獻典訛典樂。據國語改。
孫覺論果於用善斷於去惡上奏。舜有大功二十。刊本舜訛堯二訛一。據左傳改。
卷一百三十六
校書郎晁補之奏。舉趙元緒狀。臣竊見英宗在東宮。刊本英訛神。今改。
劉涇論縣邑臣比見武人以試法換𧩙子以歲月遷。刊本𧩙訛應。今改。
卷一百四十一

左正言任伯雨上言若必堅辭。然後改命。刊本必訛也。今改。

卷一百四十二

吳伸論大臣非辜書。昔申蒯不占。赴莊公之難。刊本占訛肎。據韓詩外傳改。

卷一百四十三

張守論增置教授狀。近改制科。參用詩賦。刊本改制二字互倒。今改。

卷一百四十六

陸游論作士氣劄子。學士大夫徒知尊誦其文。刊本誦訛謙。今改。

卷一百四十八

袁燮輪對劄子。惇德允元而難任人。刊本惇沿宋諱作崇。今改。

卷一百五十一

牟子才除起居舍人進對直前奏劄。足以譸張而爲幻。刊本幻訛患。據尚書改。

卷一百五十二

趙天麟論禮大賢策。受馬骨以致千里之駿。刊本骨訛首。據國策改。

中書左丞許衡論生民利害上疏。利民的公事。刊本民訛害。今改。

卷一百五十三

洪舜俞進論武帝順帝故事。桓焉楊厚以儒學進。刊本桓訛亘。據漢書改。

卷一百五十四

陸贄奉天論解蕭復狀奏。意者必是蕭復計會。刊本者訛況。據翰苑集改。

卷一百五十六

直龍圖閣李光乞辨君子小人劄子。自古聖君賢臣。刊本自訛因。今改。

卷一百五十八

起居舍人牟子才上劄子。姤曰。繫于金柅。柔道牽也。刊本姤訛媾。又柔牽二字互倒。並據周易改。

卷一百六十

張方平上論愼簡乃僚。其惟吉士。刊本其惟二字互倒。據尙書改。

卷一百六十一

門下侍郎司馬光上疏。晉武帝平吳。悉罷州郡兵。刊本脫兵字。據綱目增。

卷一百六十三

左補闕薛登上疏。裴逸民之賞拔。刊本民沿唐諱作人。據晉書改。

卷一百六十四

張方平上選格論。疇咨仄陋。刊本咨訛賁。據尙書改。

卷一百六十五

知揚州劉敞上奏。于是上其名與計偕。則選舉精矣。刊本計訛言。據漢書改。

卷一百七十五

趙抃再論陳旭劄子。昨知開封府日。意在庇蓋皇城司內臣。刊本蓋訛羞。今改。

卷一百八十

傅堯俞又論蔡確疏。定與不定。視此一舉。刊本視訛是。今改。

卷一百八十一

任伯雨又論蔡卞疏。如刈草然。必鋤其根。刊本必訛然。今改。

卷一百八十七

晉悼公時歌鐘二肆。刊本肆訛律。據左傳改。

宋祁乞專刑賞狀。臣操之則陵。刊本臣訛君。今改。

卷一百八十八

趙瞻上奏。商書有三風十愆。刊本商訛周。今改。

卷一百九十

趙汝愚上奏。法令行而下不違。刊本下不二字互倒。今改。

卷一百九十一
宋祁上疏。紆朱滿路。襲紫成林。刊本紫訛宋。今改。
卷一百九十二
洪遵經筵進故事。然則金玉幣帛之重。刊本玉訛帛。今改。
卷一百九十三
魏絳對晉侯棄武羅伯因熊髡尨圉而用寒浞。刊本因訛困。尨訛龍。據左傳改。
卷一百九十五
彭龜年上疏。沈酣晝夜。獿雜子女。刊本獿訛優。據禮記改。
卷一百九十九
唐太宗謂侍臣。昔箕子佯狂自全。刊本箕訛微。今改。
卷二百五
胡銓論賣直疏。蜫蟗萌蘖蠢茁之類。刊本蟗訛螽。據五行志改。
卷二百六
韓元吉進故事。如欲陳十事。俄而去五六。刊本如訛殆。今改。
卷二百八

晉范堅遷尚書右丞時廷尉奏黃蟠撾登聞鼓乞恩。刊本登訛金。今改。

卷二百九

柳宗元駁復讐議狀。處心積慮。刊本慮訛累。據河東集改。

卷二百十七

趙天麟上策。不求聞達之士。刊本士訛者。今改。

卷二百二十

司馬光乞罷刺陝西義勇劄子。不可避反汗之嫌。而蹈迷復之凶也。刊本迷訛遂。據周易改。

卷二百二十八

吳嘉禾元年。公車徵陸瑁。潛神嘿規以爲後圖。刊本神訛妙。據吳志改。

卷二百二十九

邢巒表。及至益州。便戮鄧元起。刊本起訛超。據魏書改。

巒又表。脫遇冰雪。取濟何方。刊本冰訛兵。今改。

卷二百三十四

蔡戡論和戰奏。幸而上天垂祐。刊本天訛人。今改。

卷二百三十六

右司諫孫何上奏。敦詩書而說禮樂。刊本敦訛與。說訛閱。據左傳改。
卷二百三十八
李薦上言鼓人請降而有食色。刊本色訛邑。據左傳改。
卷二百四十一
楊簡上奏。上下振厲申警軍實。刊本警訛繳。據左傳改。
牟子才上奏。而徒以尺書慰勞諸將。刊本尺書二字互倒。今改。
卷二百四十二
余靖上奏。相衞邢洺。刊本洺訛治。今改。
卷二百五十七
蘇轍上民政策。五口之家。刊本五口二字訛作吾字。據欒城集改。
卷二百七十三
趙天麟上策。可謂審於力之形矣。刊本審於二字互倒。今改。
卷二百七十四
趙天麟上策。儒風掃地矣。刊本矣訛夾。今改。
卷二百七十五

江式上疏。三曰諧聲。刊本諧訛形。據周禮改。
卷二百八十
范鎮上書小鐘十分。其鉦間之。刊本鉦訛釘。據周禮改。
卷二百八十五
魏徵上疏。令而不從。令無誠也。刊本而不二字互倒。今改。
卷二百九十四
大明四年有司奏。豈徒深默修文淵幽馭世而已。刊本馭訛聖。 又乃詔聯事掌祭。刊本掌訛賞。並據宋書改。
卷二百九十九
張平方上疏。將順其美。刊本美訛失。據史記改。
卷三百
文彥博等上奏。吁咈都俞之義也。刊本咈訛謨。今改。
卷三百九
衞涇論火災疏。昔益言於禹曰。刊本禹訛舜。據尙書改。
卷三百十五

東漢靈帝欲造畢圭靈昆苑。刊本畢訛畢。圭訛珪。昆訛琨。據綱目改。

卷三百十六

文彥博上言惜十家之產。刊本十訛百。據漢書改。

卷三百十七

張方平上言萑苻不逞。刊本萑苻訛藿蒲。據左傳改。

卷三百二十七

宋庠答手詔。則背逸而向勞。刊本背向二字互訛。今改。

卷三百三十

蔡承禧論再征交趾上疏。川澤納汙。刊本川澤訛江海。據左傳改。

卷三百三十六

虞允文論親臨唐鄧措置修城之役上奏。知其不可奈何而安之若命。刊本若訛曰。據莊子改。

卷三百四十

哀帝建平四年單于上書。雖空行空反。尙誅兩將軍。刊本雖訛欲。據漢書改。

卷三百四十七

晁說之應詔上封事。惟石敬瑭父事契丹。刊本脫敬字。據五代史增。

孔子編年 宋胡仔撰

辛未魯昭公十二年條。對曰。臣嘗問焉。原本脫嘗字。又問訛聞。並據左傳增改。

晏子春秋 不著編次人名氏

卷五

公遊于紀。得金壺。刊本闕壺字。據繹史補。

卷六

景公爲路寢之臺。成而不通焉。刊本通訛踊。據說苑改。

魏鄭公諫錄 唐王方慶撰

卷一

諫檢點中男入軍條。太宗召公作色讓之曰。刊本宗訛公。今改。

諫權萬紀任心彈射條。以玄齡張亮之徒猶不得申其枉曲。刊本曲訛正。今改。

李相國論事集　唐蔣偕編

卷一

論請驛遞赦書狀。知樞密中使劉光琦。原本琦訛奇。據唐書改。

上問得賢興化事。對睿心企及。何遠之有哉。原本有訛引。據唐書改。

卷四

論不對疏。飽食過時。既無切諫之尤。復道如何。案唐書李絳傳。既無切諫之尤下。作復無履危之患。自爲計得矣。顧聖治如何。此脫。

卷六

上言須惜官事。古言措十失五。猶得其半。案措唐書作拔。失作得。

杜工部詩年譜　宋魯訔撰

睿宗先天元年壬子。原本壬子訛作庚戌。據通鑑綱目改。

天寶十三載數年間事注。翰林王洙字原叔。原本原叔二字互倒。據宋史改。

金陀稡編 宋岳珂撰

卷八

紹興十一年。韓世忠軍吏耿著。案耿宋史作景。

金陀續編 宋岳珂撰

卷一

紹興九年。御賜舞劍賦。藺子之迭躍。其技未雄。仲由之自衛。其舞未工。刊本技訛人。舞訛武。工訛功。並據賦彙改。

象臺首末 宋胡知柔編

卷四

鄒濟象州學奉安文。刊本復衍學字。今删。

附錄

印紙題吉水解縉。刊本水訛文。據明史改。

高士傳 晉皇甫謐撰

卷上

壤父。帝何德於我哉。案擊壤歌作帝力於我何有哉。與此異。原憲。巷不容軒。案莊子作車不容巷。韓詩外傳作軒不容巷。並與此異。又原憲華冠縱履。原本華訛韋。據莊子改。

卷中

漢陰丈人。有機於此。案機。莊子作械。

老商氏。今女居先生之門。曾未浹時。原本浹訛洽。據列子改。

莊周。欲爲孤犢。其可得乎。原本犢訛豚。據莊子改。

卷下

嚴光。隱逝不見。案逝。後漢書作身。

矯愼。吾欲先生從其可者。原本欲從二字互訛。據後漢書改。

漢濱老父。案濱。後漢書作陰。

春秋臣傳 宋王當撰

卷三

魯臧文仲傳。分曹地自洮以南東傅於濟。刊本東訛來。據國語改。

卷十

晉狐射姑傳。吾聞前志有之曰。刊本吾訛罟。據左傳改。

卷二十三

晉中行穆子傳。猶有食色。姑修而城。刊本色訛邑。據左傳改。

卷二十四

周泠州鳩傳。王欲合是五位三所而用之。刊本合訛因。據國語改。

紹興十八年同年小錄 不著撰人名氏

李淵條。父彬。故廣州新會縣主簿。原本會訛曾。據宋史地理志改。

韓彥直條。贈醴泉觀使。原本脫醴觀二字。又咸安郡王。本貫延安府。原本安訛亥。延訛建。並據宋史增改。

吳璹條。知密州莒縣事。原本密訛雷。又脫縣字。　又英州眞陽縣令。原本英訛袁。陽訛所。又脫縣字。並據

宋史改增。
許璹條。榷貨務。原本榷貨訛推貝。據宋史改。
李時亨條。本貫婺州金華縣。原本金華訛太雲。據宋史改。

四庫全書考證卷三十八

史部

伊洛淵源錄
名臣碑傳琬琰之集
名賢氏族言行類稿
慶元黨禁
京口耆舊傳
昭忠錄
唐才子傳
浦陽人物記
古今烈女傳
嘉靖以來首輔傳
明名臣琬琰錄

明名臣琬琰續錄
百越先賢志
中州人物攷
東林列傳
明儒言行錄
閩學源流
于清端政書
保越錄
兩漢博聞
通鑑總類
南史識小錄
北史識小錄
華陽國志

伊洛淵源錄 宋朱子撰

卷六

張御史行狀。閈召父老使之教督子弟。刊本督訛篤。今改。

名臣碑傳琬琰之集 宋杜大珪編

卷上二

寇忠愍公準旌忠之碑。馬伏波郭尙父之功矣。刊本脫郭字。據孫抃集增。

卷上三

丁文簡公度崇儒之碑。願一切如舊。刊本願訛頭。據廬陵集改。

卷上四

程文簡公琳旌勢之碑。予有勢臣。刊本予訛餘。據廬陵集改。

卷上六

司馬文正公光忠清粹德之碑。旣用君實。我後子先。刊本實訛寶。據東坡集改。

卷上十六

張忠定公詠神道碑。較著然於人聽者、猶未究悉。刊本悉訛息。據安陽集改。

卷上十八

張刺史綸神道碑。翩彼飛鴞。刊本鴞訛烏。據丹陽編改。

卷上二十

范文正公仲淹神道碑。因相與騰口。刊本脫口字。據廬陵集增。

卷上二十七

趙樞密瞻神道碑。列於太常。藏之史官。刊本缺太常二字。據范禹祖集補。

卷中十八

范忠文鎭墓誌銘。事當論其是非。刊本事訛命。據蘇文忠集改。

卷中二十三

滕學士甫墓誌銘。始見知於英宗而未及用。刊本宗訛祖。據蘇文忠集改。

卷中三十一

陳少卿希亮墓誌銘。勒巫覡爲良民。刊本覡訛峴。又陛下欲躋民富壽。刊本躋訛跡。並據范鎭集改。

卷中三十九

賈令君注墓誌銘。調主新建簿、刊本新訛辛。今改。

卷中四十四

王文正公曾行狀。治平二年。刊本平譌靑。今改。

卷中四十五

孫文懿公抃行狀。如公之奏。刊本奏譌素。今改。

卷中四十七

蔡文忠公齊行狀。中外之情乃定。刊本定譌之。據歐陽文忠集改。

卷中四十八

韓忠獻公琦行狀。四年間連易三州。刊本連譌速。據李淸臣集改。

卷中四十九

李黃門淸臣行狀。其出漢將軍廣後者爲涼武昭王舅。刊本涼譌梁。據晉書改。

卷中五十

韓丞相忠彥行狀。陳四事以裨新政。刊本陳譌除。據畢仲游西臺集改。

卷中五十二

曾太師公亮行狀。旣得之何可不守。刊本守譌中。據曾肇集改。

卷中五十五

張忠獻公浚行狀。二人感激願助因密其事。刊本密訛必。據朱子大全改。

卷下一

王中書全斌傳。既居克定之全功。刊本居訛否。據宋史改。

卷下二

張文定公齊賢傳。但庶事適於治道則近之矣。刊本但訛早。據宋史改。

卷下十一

潁濱遺老傳上。思慕聖德。刊本慕訛棠。據潁濱集改。

名賢氏族言行類稿　宋章定撰

卷一

童條。童恢字漢宗。除不其令。原本宗訛字。其訛期。據後漢書改。

卷二

封條。子繪字仲藻。爲平陽太守。原本平陽訛渤海。據北史改。

鴻條。衞有鴻聊魋。原本魋訛魁。據左傳改。

卷三

支條。高宗表異其家。原本異訛意。據唐書改。

卷四

師條。鄭有叔詹堵叔師叔三良爲政。原本師叔二字訛在爲政下。據左傳改。

卷五

盧條。擧明經。調新鄉主簿。原本鄉訛香。據宋史改。

屠條。使屠擊祝款暨村有事於桑山。原本山訛林。據左傳改。

卷六

徐條。宣宗拜河中節度使。原本中訛東。據唐書改。

卷七

蘇條。歷朗歙二州刺史。原本朗訛郎。據唐書改。

卷九

裴條。永徽中。爲同州司戶。原本州訛知。又裴度開成二年。復以本官節度河東。原本成訛元。並據唐書改。

卷十

崔條。崔珙父頲。官同州刺史。生八子。皆有才。原本才訛財。據唐書改。

卷十一

陳條。陳過庭。越州山陰人。原本陰訛陽。據宋史改。

卷十六

潘條。子惟德、惟固、惟正、惟清、惟熙、惟吉。案宋史本傳。惟吉係美之從子。此列入諸子。誤。

卷二十

高條。綽字僧裕。原本僧訛生。據北史改。

卷二十一

何條、爲楚內史。厚兩龔。原本史訛使。龔訛宮。據漢書改。又何綏汏侈尤甚。與人書疏。詞札簡傲。城陽王尼見綏書。謂人曰。原本城陽訛河內。尼訛儀。並據晉書改。又何稟字文縝。仙井人也。原本井訛監。據宋史改。

卷二十四

王條。王訢濟南人。爲被陽令。原本被訛揭。據前漢書改。

卷二十七

唐條。文宣嘗望幷州城曰。原本脫幷字。據北史增。

卷二十八

程條。程振字伯起。原本起訛玉。據宋史改。

卷二十九

曾條。安石輕富貴何吝也。原本何訛不。據史改。

繒條。漢功臣侯表。祁穀侯繒賀傳位四世。原本脫臣侯二字。賀訛駕。並據漢功臣侯表增改。

卷三十

劉條。見父老慰以農里之言。原本言訛年。據漢書改。　又劉滋字公茂。通經術。原本脫經字。據唐書增。

卷三十一

周條。年十五。補國子學生。原本脫生字。據晉書增。　又周堯卿字子兪。原本兪訛餘。據宋史改。

卷三十二

游條。尋知和州。又知漢陽軍。原本和訛河。漢訛濮。並據宋史改。

卷三十三

任條。任敖高祖初。爲御史。守豐。原本豐訛封。據史記改。

林條。林擄字彥振。原本振訛福。據史記改。

卷三十四

董條。昭公二十九年。蔡墨曰。昔董父甚好龍。原本二訛之。董訛薰。並據左傳改。

卷三十六

許條。號曰虎癡。原本癡訛侯。據魏志改。

卷三十八

罕條。鄭罕虎從鄭伯勞諸柤。原本脫伯字。據左傳增。

卷四十

柳條。柳公綽字孝寬。原本脫孝字。據唐書增。

卷四十三

衞條。子伉封爲宜春侯。原本伉訛仇。據史記改。

卷四十五

晏條。景德初。張知白安撫江西。案西宋史作南。與此異。

卷四十六

鄧條。紞如打五鼓。鷄鳴天欲曙。原本脫鳴字。據晉書增。

卷四十七

鄭條。鄭居中。原本中訛正。據宋史改。

卷四十八

富條號吳富體原本脫富字據唐書增

陸條善辭令敏而有禮原本脫敏字據北史增

卷五十

樂條楚許伯御樂伯原本脫樂字據左傳增

乙條後爲西道都督原本都督訛部將據北史改

卷五十三

薛條帝甚褒奬之原本奬訛貶據北史改　又薛大鼎原本鼎訛節　又爲山南道副大使原本南訛西並據唐書改

卷五十五

歐陽條歐陽建字堅石原本堅訛建據晉書改　又初范仲淹之貶饒州也原本淹訛氏饒訛杭並據宋史改

卷五十六

屈突條寧食三斗艾不逢屈突蓋原本斗訛年據唐書改

卷五十九

東方條自以智能海內無雙原本脫能海內無雙五字據漢書增

卷五十八

万俟條。万俟普。原本訛萬俟晉。據北史改。

慶元黨禁 宋滄州樵叟撰

待制以上薛叔似。案薛叔似。永嘉人。原本闕。今據宋史補。

黃黼。原本黼訛黻。今改。

楊芳。案兩朝綱目備要作方。與此異。

餘官黃灝。原本脫。今據兩朝綱目備要及宋元通鑑補入。

王厚之直顯謨閣。案兩朝綱目顯謨作寶謨。與此異。

武臣范仲壬。案宋元通鑑作危仲任。與此異。

大學士林仲麟。案麟兩朝綱目備要作麟。與此異。

邵褎。案宋史及兩朝綱目備要俱作邵褒。然與此異。

余嚞。案兩朝綱目備要作余嘉。與此異。

熹講筵留身在乞施行前疏退則內批徑下。朕閔耆艾當此隆冬。恐難立講。已除卿宮觀。可知悉。時紹熙五年甲寅冬閏十月十九日甲戌也。案朱熹罷宋史繫戊寅日。與此異。

卷五十八

万俟條。万俟普。原本訛萬俟晉。據北史改。

慶元黨禁　宋滄州樵叟撰

待制以上薛叔似。案薛叔似。永嘉人。原本闕。今據宋史補。

黃黼。原本黼訛黻。今改。

楊芳。案兩朝綱目備要作方。與此異。

餘官黃灝。原本脫。今據兩朝綱目備要及宋元通鑑補入。

王厚之直顯謨閣。案兩朝綱目顯謨作寶謨。與此異。

武臣范仲壬。案宋元通鑑作危仲任。與此異。

大學士林仲鱗。案鱗兩朝綱目備要作麟。與此異。

邵褎。案宋史及兩朝綱目備要俱作邵褎然。與此異。

余嘉。案兩朝綱目備要作余嘉。與此異。

熹講筵留身在乞施行前疏退則內批徑下。朕閔耆艾。當此隆冬。恐難立講。已除卿宮觀。可知悉。時紹熙五年甲寅冬閏十月十九日甲戌也。案朱熹罷。宋史繫戊寅日。與此異。

閏六月六日戊寅。朝散大夫劉三傑免喪入見。論僞學之黨。案劉三傑。兩朝綱目備要作劉珏。宋元通鑑與此同。惟入見上言繫甲午日。

慶元四年戊午夏四月。右諫議大夫姚愈上言。近世行險僥倖之徒倡爲道學之名。案四年原本訛五年。據宋史改。又案是月請禁僞學。宋史作右諫議大夫張釜。考姚愈因上此奏。侂胄大喜。遂遷兵部尚書御史中丞。且當時攻僞學者有張釜。無張金。可證宋史之訛。

中書舍人范仲藝草駁奏。袖錄黃見侂胄。案范仲藝。宋史韓侂胄傳作張仲藝。與本紀互異。當是史傳之訛。

秋九月十一日甲子。進士呂祖泰投匭上書。案宋史呂祖泰傳。祖泰因周必大降少保致仕。憤之。乃上書請誅侂胄事在嘉泰元年。與此異。

祖泰字泰然。元祐戶部尙書公孺之五世孫也。寓居無錫縣。案宋史列傳。祖泰夷簡五世孫。寓常之宜興。與此異。

十月二十四日。詔朱熹以次對致仕。案朱子復職。宋元通鑑繫九月。與此異。

趙師𢍰時以列卿守臨安。因進侂胄珠冠。於是有工部侍郎之命。正月十八日也。案師𢍰之除。宋元通鑑作八月。案上文既載都市行燈事。又有明日及翌日之言。其爲正月十八日無疑。兩朝綱目備要作正月丙戌。與此正同。

辛酉改元。秋八月己卯。遂遣曦還蜀。爲諸軍都統制。開邊之禍始此。案吳曦爲興州都統制宋史及兩朝綱目備要俱繫七月己巳日。與此小異。

開禧三年丁卯春正月二十八日甲辰。曦僭位於興州。案曦之僭位。宋史繫正月甲午日。以丁丑朔推之。則十八日也。與此異。

嘉定元年戊辰春二月。詔趙汝愚盡復原官。賜謚忠定。朱熹依條與致仕遺表恩澤。賜謚曰文。案朱子賜謚。宋史係嘉定二年十二月。與此小異。

京口耆舊傳 不著撰人姓氏

卷一

刁術傳。出知潁州。入爲駕部員外郎。案駕部。宋史本傳作比部。與此互異。

刁湛傳。湛徙夔州路轉運使。屬施州洞酋爲邊患。湛親出與蠻歃血立誓。黔中遂安。案此條可補宋史之闕。　又徙黃州。再請分司西京。遂歸老。案宋史湛登進士第。刑部郎中。與此互異。　又卒於錢塘。實皇祐元年。范公仲淹時守錢塘。賫其喪歸。案宋史及宋名臣言行錄稱仲淹皇祐二年領浙西。據此則皇祐元年已守錢塘。

刁約傳。至和中。約論溫成皇后厚葬爲非。與吳元鞠眞卿同黜。案宋史馮京傳但言吳充不當黜而不及

約。與此互異。

焦千之傳。以殿中丞爲樂淸令。又知無錫縣。案蘇頌文集有除國子監直講焦千之爲大理寺丞勅一篇。考之此書。千之未嘗除大理寺丞。與頌集互異。

卷二

米黻傳。卒年五十七。案蔡肇所作墓誌與此同。宋史作四十九。誤。

米友仁傳。擢權工部侍郞。敷文閣待制。卒。案宋史本傳云。仕至兵部侍郞。元至順鎭江志云。官至戶部侍郞。與此互異。

張扶傳。除右正言。改國子祭酒。案宋史本紀。紹興二十五年。徙右正言張扶出爲他官。與此書可以互考。

卷三

邵飾傳。知蘇州長洲縣。通判處州。就移知巴州。案元至順鎭江志。飾知長洲之後。卽云改知巴州。不云通判處州。與此互異。

邵必傳。主上元簿。擢國子監直講。案歐陽修集有蘄州廣濟縣令充國子監直講邵必除大理寺丞制。然則必官直講之前。曾知廣濟。直講之後。又爲大理寺丞。與此可以互證。

邵亢傳。以資政殿學士出知越州。徙鄭州。又徙鄆州、亳州。案宋名臣琬琰錄。亢徙鄆州。又兼京東西路安撫使。又遷禮部侍郞。乃徙亳州。與此詳略互異。

王存傳入樞密院編修經武要略兼删定諸房條例。案此與程俱麟臺故事合。宋史及東都事略皆缺載。

卷四

蘇橎傳紹興十年召爲太常少卿。案汪藻浮溪集蘇公墓誌云。公卒年七十六。時紹興十年正月九日。此云紹興十年始召爲太常少卿誤。

洪興祖傳興祖與秦檜論乾坤二卦。至陰疑於陽必戰。謂陰終不可勝陽。猶臣終不可勝君。檜以爲譏己。大怒。案宋史本傳不載此事。此可補其缺。

卷六

陳廓傳汰假版吏。案假版吏名義。不見於宋職官志。惟燕翼貽謀錄有改假版官一條。與此略同。漢書百官志有假吏。蓋吏之冗而可汰者也。

卷八

譚知柔傳擢政和八年進士第。案元至順鎭江志。知柔政和二年進士第。與此互異。

卷九

李拱傳淳熙十一年。再中博學宏詞科。後三年。卒於臨安。案此較元至順鎭江志加詳。

昭忠錄 不著撰人名氏

張順條。北舟布滿江面。無隙可乘。衆乘鋭凡斷銕絙攢栰數百。原本脫隙字。又栰訛我。並據通鑑綱目增改。

文天祥條。幷斥其姪師夔負國。原本夔訛孟。據通鑑綱目改。

唐才子傳 元辛文房撰

卷一

駱賓王傳。武后時。數上疏言事。得罪。貶臨海丞。案舊唐書云。賓王落魄無行。好與博徒遊。高宗末。爲長安主簿。坐贓左遷臨海丞。與此小異。

陳子昂傳。武后奇其才。遂拜麟臺正字。原本麟訛靈。據舊唐書職官志及文苑傳改。

王翰傳。案翰舊唐書作瀚。

張子容傳。開元元年。常無名榜進士。爲樂城令。案令唐詩紀事作尉。與此互異。

王灣傳。開元元年。常無名榜進士。案唐詩紀事。灣于先天時登進士第。開元初爲榮陽主簿。與此互異。

孫逖傳。逖。博州人。案舊唐書以爲潞州涉縣人。唐詩紀事以爲河南人。惟新唐書以爲博州武水人。與此合。　又開元二年。舉文藻宏麗科。案舊唐書。逖于開元十年始應制登文詞宏麗科。非即開元二年事也。　又擢集賢殿修撰。改考功員外郎。案舊唐書。開元二十一年。逖由太原從事入爲考功員外郎集

賢修撰。非由修撰改考功也。
綦毋潛傳。潛荆南人。案書錄解題以爲南康人。與此異。
崔國輔傳。開元十四年。嚴迪榜進士。案書錄解題稱國輔與綦毋潛、儲光羲、皆開元十三年進士。與此異。
又累遷集賢直學士禮部郎中。案新唐書藝文志注。國輔爲禮部員外郎坐貶。與此異。
儲光羲傳。光羲兗州人。案新唐書藝文志注。光羲延陵人。與此異。又政論十五卷九經分義疏二十卷。
案殷璠河嶽英靈集序稱光羲有正論十五卷。九經外義疏二十卷。與此稍異。
王昌齡傳。昌齡太原人。案新唐書作江寧人。與此異。又開元十五年。李嚴榜進士。授汜水尉。又中宏詞。
案書錄解題以昌齡爲開元十四年進士。又新舊唐書俱云昌齡第進士。補校書郎。又中宏辭。遷汜水尉。原本舛訛。又案書錄解題。昌齡中宏辭在開元二十二年。又有詩集五卷詩中密旨一卷古樂府解題一卷。案新唐書藝文志不載詩中密旨樂府題解二書。

卷二

王維傳。開元十九年狀元及第。案舊唐書。維登開元九年進士第。與此異。
薛據傳。據荆南人。案唐詩紀事作河中寶鼎人。與此異。又終水部郎中。案唐詩紀事稱據終禮部侍郎。與此異。
高適傳。適字達夫。滄州人。案唐書稱適係渤海蓨人。與此異。又所選至德迄唐大歷詩爲中興閒氣集。

案中興閒氣集乃唐渤海高仲武所選。仲武自序稱起至德元年。終大歷末年。得作者二十六人。而舊唐書適傳稱卒於代宗永泰元年。其明年始改元大歷。則是集非適所選明矣。考陸游集有中興閒氣集跋云高適字仲武。此乃名仲武。非適也。辛文房因游說而合仲武與適爲一人。舛誤殊甚。

王之渙傳。渙薊門人。案唐詩紀事作幷州人。與此異。

包融傳。融延陵人。案舊唐書作湖州人。與此異。　又仕歷大理司直。案舊唐書。融遇張九齡。引爲懷州司戶。集賢直學士。與此異。

孟雲卿傳。雲卿關西人。案唐詩紀事作河南人。與此異。

錢起傳。集十卷。案新舊唐書起詩一卷。與此異。

戎昱傳。崔中丞在湖南。欲以女妻之。而不喜其姓戎。能改則訂議。案唐書紀事。京兆尹李鑾擬以女嫁昱。令其改姓。昱固辭。與此異。又昱曾登進士第。原本亦失載。

卷三

嚴維傳。仕終右補闕。案唐詩紀事作仕終校書郎。與此異。

耿湋傳。案湋書錄解題稱唐登科記作緯。

司空曙傳。曙字文初。案初。書錄解題作明。與此異。

竇叔向傳。叔向五子常、牟、羣、庠、鞏。案五竇行次。新唐書藝文志注作羣、常、牟、庠、鞏。與此不同。考韓愈作竇

牟墓誌云公一兄三弟。常、羣、庠、鞏。與此合。可訂新唐書之訛。
竇常傳。常撰韓翃至皎然三十人詩爲南薰集。原本薰訛董。據新唐書藝文志改。
竇庠傳。出爲婺登二州刺史。案舊唐書庠歷信婺二州刺史。不言曾判登州。
王建傳。建字仲初。案初陳振孫書錄解題作和。與此異。

卷四

戴叔倫傳。上表請爲道士。未幾卒。案新唐書叔倫遷容管經略使。代還。卒於道。與此異。
張又新傳。娶楊虔州女。案孟棨本事詩。張與楊虔州齊名。張求室。楊爲求之。非娶其女也。原文舛誤。 又自著煎茶水記一卷。原本脫煎字。據新唐書藝文志增。
李涉傳。渤之仲兄也。案書錄解題以渤爲涉之弟。與此異。
元稹傳。十五擢明經。對策第一。案舊唐書稹年二十八。應制舉才識兼茂。明於體用科。登第者十八人。稹爲第一。非應明經時事也。 又案獄東川。還次敷水驛。中人仇士良至。稹不讓邸。案新舊唐書。稹以監察御史。案獄東川。尋分司東都。詔召還。次敷水驛。乃有遇仇士良事。原本脫分司東都一節。又中人仇士良。案舊唐書。稹所遇者爲中人劉士元。此據新唐書。與舊唐書異。
賈島傳。案此傳兼采衆書。如爲浮屠名無本。及去浮屠。舉進士云云。則本新唐書。得句云鳥宿池邊樹及一日宣宗微行云云。則本唐遺史。嘗跨蹇驢張蓋云云。則本摭言。而各書有極相牴牾者。新唐書謂島

於文宗時坐飛謗。貶長江簿。唐遺史則謂島以奪詩卷忤宣宗。除長江主簿。摭言又謂島遇武宗於定水精舍。以肆慢授長江主簿。考王楙野客叢書引蘇絳所撰墓誌云。島沒于會昌癸亥歲。則宣宗之世。島歿久矣。　又時新及第。案新唐書島累舉不中第。此謂島及第。未知何據。　又乃授遂州長江主簿。案此本新唐書。書錄解題又稱島官長江尉。與此異。

殷堯藩傳。元和九年韋貫之放榜。堯藩落第。案書錄解題以堯藩爲元和元年進士。與此異。

張祜傳。晚與白樂天日相聚讌謔。樂天譏其憶柘枝云。乃款頭詩耳。案款頭摭言作問頭。與此異。

卷五

許渾傳。渾字仲晦。案仲。書錄解題作用。與此異。　又潤州丹陽人。案唐詩紀事作睦州人。與此異。

雍陶傳。閉門客到常如病。滿院花開未是貧。案范攄雲溪友議作閉門賓到常推病。滿院花開不似貧。　又江聲秋入峽。雨色夜侵樓。案峽雲溪友議作寺。並與此異。

李商隱傳。開成二年。擢進士。又中拔萃。案舊唐書商隱中書判拔萃在會昌二年。非開成時也。　又因投宿逆旅。賦木蘭花詩。案楓齋集以此詩爲陸龜蒙作。又西溪叢語云。唐末館閣諸公泛舟。以木蘭爲題。忽一貧士登舟作詩云。洞庭春水綠於雲。日日征帆送遠人。曾向木蘭洲上過。不知元是此花身。諸公大驚。物色之。乃義山之魄。說甚荒誕。原本以爲義山生前所作。未知何據。

溫庭筠傳。令狐綯又嘗問玉條脫事。對以出南華經。案唐詩紀事云。宣宗賦詩欲用金步搖而未能對。庭

筠以玉條脫對之。又云。令狐綯曾以舊事訪庭筠。庭筠有事出南華之對。本係兩事。原文牽合爲一。殊舛誤。

趙嘏傳。嘏字承祐。案唐詩紀事嘏字永祐。與此異。　又會昌二年。鄭言榜進士。案書錄解題以嘏爲會昌五年進士。與此異。

李宣古傳。岐陽公主素惜其才。原本岐陽訛長林。據新唐書杜悰傳改。

卷六

曹鄴傳。仕至洋州刺史句。原本洋州訛揚州。據新唐書藝文志注改。

沈光傳。有詩集及雲夢子五卷。案新唐書藝文志。光集五卷。題曰雲夢子。非有兩書也。原文舛誤。

司空圖傳。圖字表聖。河中人。案舊唐書作臨淄人　又大中時爲商州刺史。案新舊唐書大中時爲安邑兩池榷鹽使。不言其刺商州。惟舊唐書載王凝知舉後。貶商州刺史。圖往從之。原文恐因此而誤。　又名其亭曰三休。案舊唐書亭本名濯纓。圖改名休休。與此異。

卷七

羅隱傳。隱錢塘人也。案吳越備史作新登縣人。與此異。　又深怨唐室。詩文多以譏刺爲主。案隱在梁時累徵不起。且勸錢鏐討溫。可謂忠于唐者。原本殊未允協。

唐彥謙傳。尊崇工部。唐人效甫者。惟彥謙一人而已。案彥謙所著在晚唐。僅當中駟。未能窺杜甫門廡也。

原文揄揚失實。

崔魯傳。案魯全唐詩及摭言俱作櫓。唯宋史藝文志作魯。與此合。　又廣明間舉進士。案唐詩紀事。魯大中進士。與此異。

李洞傳。送僧遊南海云。島嶼分諸國。星河共一天。案此詩。摭言以爲送人歸日本之作。與此異。

韓偓傳。天祐二年。復召爲學士。原本二訛六。據新唐書改。

張鼎傳。鼎著唐詩主客圖。案直齋書錄解題。唐詩主客圖。唐張爲撰。此云鼎作。未知何據。

李中傳。爲新塗、淦陽、吉水三縣令。原本淦訛滏。據孟賓于碧雲集序改。

卷八

盧鴻傳。案盧鴻。舊唐書作盧鴻一。與此異。

盧仝傳。范陽人。案書錄解題作洛陽人。與此異。

方干傳。初李頻學干爲詩。頻及第。詩僧清越賀云。弟子已折桂。先生猶灌園。案唐詩紀事以此二語爲貫休贈干詩。與此異。

吳筠傳。筠華陰人。案舊唐書云。筠魯中之儒士也。與此異。

陳陶傳。開寶間有樵者入深谷。猶見無恙。後不知所終。案此蓋本龍袞江南野錄。然考蔡寬夫詩話云。唐末曹松、方干之徒。皆有哭陶詩。則陶之死久矣。袞說恐無所據。

皎然傳。顏眞卿嘗於郡齋集文士撰韻海鏡源。原本鏡訛敬。據新唐書藝文志改。

薛濤傳。武元衡入相奏授校書郎。案陳振孫書錄解題云。世號奏授。恐無是理。殆一時州鎭褒借爲戲耳。足訂原文之誤。

魚玄機傳。及笄。爲李億侍寵。夫人妒不能容。有怨李詩云。易求無價寶。難得有心郎。案唐詩紀事以此二句爲玄機以事下獄後詩。別本又作贈鄰女詩。俱與此異。

浦陽人物記 明宋濂撰

卷下

錢遹條。除利州路提點刑獄。原本脫州字。據宋史增。

吳萊條。立夫琅然誦之。至終篇不遺一字。原本篇訛第。今改。

古今列女傳 明解縉等撰

卷一

班婕妤傳。每誦詩及窈窕德象女師之篇。原本象訛字。據通志改。

卷二

魯敬姜傳。師尹維旅牧相。原本師上衍使字。又脫相字。又其何以避辟。原本脫避字。並據國語刪增。

嘉靖以來首輔傳　明王世貞撰

卷一

費宏傳。石珤最晚入。刊本珤訛瑤。據明史改。

卷二

黃宗明字誠甫。刊本缺誠甫二字。據明史補。

廖紀字時陳。刊本缺時陳二字。據明史補。

彭澤字濟物。蘭州人。刊本脫濟物蘭州四字。據明史補。

卷八

申時行傳。是時抗居正者。穆思孝、鄒元標。刊本思訛茂。據明史改。

明名臣琬琰錄　明徐紘撰

卷九

解縉戶部尙書郁公神道碑。侍講華蓋殿中。原本華訛葉。據明史改。

卷十四

錢文通定西侯涇國武勇蔣公神道碑。公與總督兵部尙書王驥至雲南。原本王訛正。據明史改。

卷二十一

楊士奇詹事府少詹事曾公墓碑。曲烈啓封國爲氏。原本烈訛洌。案通志氏族略。夏少康封其子曲烈於鄫。今據改。

明名臣琬琰續錄 明徐紘撰

卷十

婁諒康齋先生行狀。上召入文華殿。從容顧問。原本華訛章。據明史改。

卷十四

尹直少保商文毅公墓誌銘。視古名相碩輔。如勃之厚重。原本厚重訛莫厚。據史記改。

卷二十二

張詡翰林院檢討白沙陳先生行狀。八音中惟石音爲難調。原本調訛讀。今改。

百越先賢志 明歐大任撰

卷二

蔡倫條。後加尚方令。原本方訛書。據漢書改。

中州人物考　容城孫奇逢撰

卷一

理學科。楊尚書東明條。與鄒元標、馮從吾羽翼聖學。原本吾訛吉。據明史改。

卷二

經濟科。趙尚書犾。原本犾訛狆。據明史改。

李文達賢條。丁丑。英宗卽位。命兼翰林學士。直內閣。案直內閣。明史作入直文淵閣。

卷四

清直科。李副使夢陽條。外戚寧壽張鶴齡。原本鶴訛延。據明史改。

卷五

方正科。王文莊鴻儒條。讀書府中。給食授衣。原本給訛續。今改。

李苑馬士允條。如信陽何景明。原本信訛申。據明史改。

卷六

武功科。張忠武王條。配享成祖廟。原本成祖二字訛作文字。據明史改。

張忠烈輔條。獲簡定於吉利柵之山。而歸案吉利柵之山。明史作美良山中。

卷八

補逸。王布政純條。藩憲重臣能勝任而久於其職者。惟鈍與雲南布政使張紞。原本紞訛鈍。據明史改。

戴布政珙條。河南澠池人。原本澠訛沔。據河南省志改。

東林列傳　國朝陳鼎撰

卷一

尤袤傳。遷樞密院正兼左諭德。刊本諭德二字互倒。據宋史改。

李祥傳。司農寺丞。刊本寺訛事。據宋史改。

蔣重珍傳。正論日聞。則知君子小人姓名。刊本脫日聞二字。　又遷著作佐郎。刊本脫著字。並據宋史增。

卷二

高攀龍傳。所著大學初義。刊本義訛議。據明史改。

卷三

左光斗傳。光斗字共之。案共之。明史本傳作遺直。

袁化中傳。袁化中字熙宇。案熙宇。明史本傳作民諧。

卷四

周宗建傳。摘瓜抱蔓。刊本抱訛絕。據唐書改。

卷五

盧象昇傳。而自督兵出羊房堡。刊本堡訛口。據明史改。

卷六

孫承宗傳。以武略備邊。刊本略訛爲。　又將爲敵人設。抑爲新兵設乎。刊本將爲敵人設訛作將敵設乎四字。並據明史改。

卷七

賀逢聖傳。賀逢聖字對陽。案對陽。明史本傳作克繇。

卷八

倪元璐傳。我朝詔卹明季殉難忠臣二十八。刊本二十訛十五。據明史改。

卷九

成德傳。贈光祿卿。刊本光祿訛大理。據明史改。

申佳胤傳。順數曰命。刊本數命二字互訛。據明史改。

卷十

袁繼咸傳。袁繼咸字季通。刊本季通訛臨侯。案明史本傳。臨侯。其號也。今據改。

卷十一

陳龍正傳。龍正上養和、好生二疏。刊本和訛陽。據明史改。

卷十二

黃道周傳。降江西按察使照磨。刊本照磨訛斷事。據明史職官志及本傳改。

林埊傳。字子野。福清人。刊本福清訛侯官。據明史改。

曾櫻傳。字仲含。刊本仲含訛二雲。據明史本傳改。

卷十三

王紀傳。諡莊毅。刊本莊訛忠。據明史改。

卷十四

孫鑨傳。左僉都御史王汝訓。刊本汝訓訛用汲。據明史改。

江東之傳。王宗載前撫江西。刊本王訛李。據明史改。

崔景榮傳。擢僉都御史。刊本脫僉字。據明史增。

卷十五

郭正域傳。兩淮稅監魯保。刊本稅監訛奄稅。據明史改。

馮琦傳。山東臨朐縣人。刊本訛作遼東廣寧衞人。據明史改。

卷十七

韓爌傳。詰戎宜先營衞。刊本營訛戎。據明史改。

卷十八

周嘉謨傳。湖廣景陵人。案明史本傳作漢川人。與此異。

卷十九

鄒維璉傳。時有宋明時者。刊本下時字訛儒。據明史改。

李繼貞傳。字徵尹。刊本徵訛散。據明史改。

毛士龍傳。字禹門。案禹門。明史本傳作伯高。

卷二十

侯恪傳。恪字木庵。案木庵。侯朝宗壯悔堂集作若木。明史綜作若樸。並與此異。

卷二十一

歐陽東鳳傳。字千仞。刊本千仞訛宜諸。據明史改。

卷二十二

葉茂才傳。時御史湯世濟。刊本湯訛唐。據明史改。

卷二十三

姚希孟傳。希孟與姚明恭爲考官。刊本明恭二字互倒。據明史改。

呂大器傳。逮問之楊文驄。刊本驄訛聰。據明史改。

金九陛傳。而鄖陽巡撫盧象昇。刊本鄖訛勛。據一統志及明史改。

卷二十四

馮元飈傳。字鄴仙。案鄴仙。明史本傳作爾敳。　又與兄元颺同舉於鄉。刊本兄訛弟。據明史改。

章正宸傳。先生當應熊嗣昌國觀延儒翟羣犬亂吠之時。刊本國觀二字互倒。據明史改。

卷末上

附熹宗本紀。封乳母客氏爲奉聖夫人。刊本聖訛母。據綱目三編及明史改。　又石砫土官秦邦屛。刊本砫訛柱。據明史改。

二年。參將秦民屛復敗之於乾溝。刊本民訛明。又溝訛山。並據明史改。

卷末下

五年。蜀世子至澍。刊本澍訛澄。據明史改。

七年。封魏忠賢姪魏良棟爲東安侯。刊本侯訛伯。據綱目三編及明史改。

明儒言行錄　安化縣知縣沈佳撰

卷五

陸震條。詔下錦衣獄。逮繫月餘。桊梏跪於廷。原本桊譌拳。據周禮改。

卷六

丁璣條。稱其中行獨復。原本脫復字。據周易增。

卷七

羅欽順條。如一線之貫萬珠。原本珠譌殊。今改。

閩學源流　明楊應詔撰

卷一

楊時。案語。形而後有氣質之性。刊本形譌生。據正蒙改。

卷三

胡安國寬隱論。以立威則強。刊本立譌力。今改。

卷四

胡康侯答羅仲素書。里克甯喜。刊本喜訛戚。據春秋改。

卷十四

鄭可學程氏教人條。如趙臺卿于孫賓石。刊本孫賓石訛杜子賓。據漢書改。

朱子答林巒書。教然後知困。刊本脫後字。據禮記增。

于清端政書 兩江總督于成龍撰

卷五

續增條約。蓬生麻中。不扶自直。刊本直訛植。據荀子改。

卷六

請寬裁兵疏。南昌城守水師。刊本師訛司。據下文改。

保越錄 不著撰人名氏

公與將校議曰。敵勢遠來。利在速戰。原本議訛設。又衆皆意其覘諜。原本諜訛謀。又是日稽山門大軍議戰。復稟公。許之。原本脫日字。今並改增。

兩漢博聞　宋楊侃傳

卷一

鳳闕條。師古注。其闕圜上有銅鳳凰。卽金雀也。原本圜訛闤。據漢書注改。

柱下方書條。如淳注。方版也。謂事在上者也。原本複衍事字。據張蒼傳注刪。

金人條。如淳注。祭天以金人爲主也。刊本脫天字。據前漢書注增。

黃石書條。見我濟城穀城山下。原本脫山字。據前漢書注增。

左遷條。師古注。吾極知其左遷。原本吾訛昌。據漢書改。

醞籍條。注。後漢第五倫傳三十一。原本倫下衍叙字。又一訛七。並據後漢書删改。

明堂條。應劭注。三十六戶法三十六旬。七十二牖法七十二候。案漢書注。旬作風。候作雨。與此異。

卷二

詔板條。注。後漢竇武傳五十九。原本脫後漢二字。五十九三字今並增。

閥閱條。注。車千秋傳三十六。原本三訛五。據後漢書改。

百二條。譬猶居屋之上建瓴水也。案高帝紀居下有高字。

陗直條。師古注。陗與峭同。峭謂峻陿也。原本下峭字訛峻。據前漢書改。

卷三

更有三品條。如淳注。食貨志曰。原本缺食貨二字。據前漢書補。

詭辯條。注。趙王彭祖傳。原本趙訛韓。據漢書改。

越騎條。如淳注。佽飛騎士。原本騎訛射。據百官公卿表改。

脽上條。注。武帝紀元鼎四年。原本武訛元。據前漢書改。

先甲條。詔曰。辛卯夜。若景光十有二明。原本卯訛亥。據前漢書改。

小步馬條。烏秅國出小步馬。原本秅訛耗。據漢書改。

胥人條。注。廣陵厲王傳三十三。原本厲訛屬。據漢書改。

卷四

鶡冠條。注。後漢輿服志。原本脫輿字。據後漢書增。

牢讓條。師古曰。牢。堅也。原本脫此六字。據師丹傳注增。

卷五

倒景條。注。郊祀志五下。原本脫此五字。據前漢書增。

子午道條。張晏注。水以天一爲牡。火以地二爲牝。原本牝訛牡。據前漢書改。

河源條。西域傳注。鄧展曰。尚書曰。導河積石。是謂河源出于積石。原本脫鄧展曰三字。又尚書曰以下誤

作張騫贊正文。並據漢書增改。

卷六

以日易月注。文帝紀後七年。原本七訛六。據前漢書改。

贅壻條。應劭注。贅婿者。言其不當出在妻家。原本脫在字。據前漢書增。

膠葛條。齊總總撙撙其相膠葛兮。原本脫總總二字。據甘泉賦增。

卷七

么曆條。勇如信布。強如梁籍。原本梁訛項。據後漢書改。

屬吏條。請收屬吏以湔洒大王。原本脫屬吏二字。據漢書增。

卷八

三老五更條。注。三老扶玉杖。五更不杖。原本脫五更不杖四字。　又天子迎于門屏交拜。三老東面。原本脫三老東面四字。並據後漢書增。

駭雞犀條。注。西域大秦國傳。原本域訛城。據後漢書改。

卷九

幕南條。匈奴北徙。幕南地空。注曰。前書音義曰。沙上曰幕。即今磧也。原本脫注曰以下十五字。據後漢書增。

卷十

原羊條。鮮卑出原羊。原本原羊訛野馬。今改。

卷十一

封禪條。封太山。禪梁父。注。時上御輦升山。卽位于壇。南北面。原本時訛特。據續漢志改。

博士十四家條。注。禮有戴德、戴聖。原本聖訛勝。今改。

卷十二

麤糲條。注。伏湛傳。原本伏訛侯。據後漢書改。

頭山條。注云。頭山。山名也。案後漢書頭山作壺頭。與此異。

陽月條。注。馬融傳。原本融訛馳。據後漢書改。

通鑑總類 宋沈樞撰

卷七上

宰相門。李穀免朝參。令視事。案資治通鑑事在廣順二年。此列在元年。誤。

卷八上

將帥門。魏人服梁韋叡威名。原本韋訛章。據梁書改。

卷十下

薦舉門漢王章爲王鳳所舉條。臣所以薦桓譚者。原本薦訛爲。據資治通鑑改。

卷十一下

內庫門蜀譙周作仇國論。欲乘虛向秦川。原本虛訛西。據資治通鑑改。

卷十六上

隱忍門東晉謝安爲性命忍須臾條。咸安元年。原本下安字訛亥。據資治通鑑改。

禍福門唐王沐求官被誅條。沐家于江南。原本江訛家。據資治通鑑改。

卷十七上

變詐門秦張儀誣獻地條。借宋之符。原本借訛併。據資治通鑑改。

卷十九下

貢獻門漢文帝不受千里馬條。文帝元年。原本元訛二。據資治通鑑改。

背盟門盧坦彈柳晟等條。赦令宣布海內。原本令訛內。據資治通鑑改。

卷二十下

辯士門晉劉輿條。越傾膝酬接。原本接訛案。據資治通鑑改。

南史識小錄 錢塘沈名蓀秀水朱昆田同撰

卷一

齊本紀。反縛黃麗。注。梁武帝舊宅在三橋。而鳳度之名鳳翔之驗也。原本而下衍有字。據南史删。

天地圖。注。初齊高夢屐而登殿。原本而訛面。據南史改。

卷二

后妃列傳。輿馬相尙。注。與平章孟靈休。原本靈休二字互倒。據南史改。

獻中興賦。注。教六宮書學。原本六訛大。據南史改。

宋宗室諸王列傳。評米責錢。注。米粒皆令徹白若碎折者。原本碎訛辭。據南史改。

卷三

宋列傳。自稱鄙人。注。恩與人語。常呼位官。原本常訛諱。又位官二字互倒。據南史改。

名子以風月景山水。注。五子颺、朏、顥、遂、淪。原本遂訛迸。據南史改。

酒後好聚衆賓冠。注。邵陵王綸。原本邵訛郡。據南史改。

卷四

三過五抄。注。幼年嘗讀五經。原本經訛行。據南史改。

醜老叢來。注。左右整厰。原本闕厰字。據南史補。

爲二百字。三刻便成。注。以上到沆傳。原本沆訛僞。據南史改。

動足下牀。注。公事去矣。原本去訛士。據南史改。

鰒魚之十枚。注。寧可賣餉取錢也。原本賣餉二字互倒。據南史改。

卷五

珍新。注。何叔度奉姨若所生。原本生訛住。據南史改。

樊籠之糧。注。不念杯酌之水。原本杯酌二字互倒。據南史改。

驚巖吐海。原本吐訛北。據南史改。

熑山封水。注。雖有舊科。原本有訛府。據南史改。

卷六

齊宗室諸王列傳。正是汝老鼠所爲。注。穎達出爲豫章內史。原本內訛刺。據南史改。

得白服裙帽見人主。注。唯出太極四廂。原本四廂訛西廟。據南史改。

咫尺之內便覺萬里爲遙。原本爲訛非。據南史改。

齊列傳。非猪卽是狗。原本卽訛如。據南史改。

變服詐爲丈夫。注。如此伎倆還爲老嫗。原本倆還訛還之。據南史改。

此味故爲南北所推。注。崔祖思曰。原本祖思二字互倒。據南史改。

卷七

梁列傳。馭二龍於長途。注。乃以觀爲征北行參軍。原本脫乃字。復衍征字。並據南史增刪。

販粟養母。注。雖自執舟楫。閒則習業。原本楫閒訛楫閉。據南史改。

以銅鼓買朱异作父。注。詞色少驕。原本驕訛文。據南史改。

卷八

儒林傳。錯采經帕。原本帕訛伯。據南史改。

文學傳。我詩應須大材迮之。原本迮訛追。據南史改。

隱逸傳。散髮被黃布帊。原本被訛破。帊訛⿰忄巴。並據南史改。

恩倖傳。鴨臛。注。俗間以細剉肉糅以薑桂。原本肉糅訛肉粽。據南史改。

北史識小錄 錢塘沈名蓀秀水朱昆田同輯

卷一

魏本紀。引空方而落飛鳥。注。時國俗無彈。原本彈訛強。據北史改。

良口。注。買定冀幽相四州飢人。原本相訛燕。據北史改。

卷二

魏宗室諸王列傳。累魚成山。注。同牢之設。原本牢訛字。據北史改。

卷三

魏列傳。麤飯冷菜。注。劉仁之外似長者。原本似訛永。據北史改。

時有兔在後宮。注。檢無從得入。原本從訛起。據北史改。

未能以玉爲寶。注。方尺四寸。藏之海島。原本寸訛千。島訛烏。並據北史改。

卷四

我非奴何忽此授。注。封休之爲燕郡王。原本休訛體。據北史改。

大收典籍。原本典下衍集字。據北史删。

卷五

齊列傳。□手俱足。注。庫狄士文嘗入朝。原本狄訛使。據北史改。

卷六

周列傳。入柱國家。注。周文帝。原本周訛隋。據北史改。

更使儼誦五教耶。注。平陳之後。令無長幼悉使誦五教。原本之後令訛後以表。據北史改。

陳平渡河歸漢圖。注。以爲中書侍郎。原本中書訛黃門。據北史改。

隋宗室諸王列傳。但云大不是。注。其有深可嫌責者。原本深訛笑。據北史改。

卷七

儒林傳。別構戸牖。注。張吾貴從酈詮受禮。原本禮訛杞。據北史改。

藝術傳馬上刻漏。注世稱其妙。原本妙訛巧。據北史改。

卷八

僭爲附庸傳。屈丐。注。卑下也。原本卑訛年。據北史改。

四夷傳。羅文白布帽。原本布帽訛帶布。據北史改。

華陽國志 晉常璩撰

卷一

巴志。武王既克殷。封其宗姬於巴。原本封訛以。又巴國分遠。故於盟會希與。原本闕與字。並據何允中本改補。

漢末政衰條。業業仰前修。原本前訛有。據何本改。

江州縣郡治條。故世謂江州墮林粉也。原本林訛休。據何本改。

臨江縣枳東四百里接朐忍。原本四訛西。據何本改。

朐忍縣條。山有大小石城。並靈壽木鹽井靈龜。原本並訛勢。據何本改。

涪陵郡條。世號靈父出涪靈縣郡治。原本闕出字。據何本補。

卷二

漢中志。罽賓明珠玳瑁。原本賓訛寶。據漢書改。

南鄭縣郡治條。大姓李程趙氏。原本氏訛公。據何本改。

劉先主條。又遣副軍中郎將劉封乘沔水會達。原本脫封字。據蜀志增。

蜀平條。去洛一千七百里。原本脫里字。據何本增。

卷十上

先賢士女總讚論。遷京兆尹侍中長水校尉。原本長訛張。據後漢書改。